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要點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農業部為協助農(漁)民遭遇災害受損時，得以即時取得家計週轉金，特依農業部執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
| 二、申請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對象，指位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具有受災事實，並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四)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3.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4.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5.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6.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五)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業部 | 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條，及參照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一條農家綜合貸款、第十六條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對象規定，明定本貸款對象。 |

| | |
|---|---|
| <p>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p> <p>(六)依農業部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七)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四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所列條件之一。</p> <p>(八)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實際耕作者，取得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p> <p>(九)其他經農業部公告者。</p> <p>前項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但第四款第六目及第六款對象，得為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p> | |
| <p>三、本貸款用途為支應農(漁)民遭遇災害受損時所需家計週轉金。</p> <p>本貸款免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貸款用途。</p> <p>二、為簡化貸款作業，第二項明定本貸款免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p> |
| <p>四、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p> <p>(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二)全國農業金庫。</p> | <p>參照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要點體例，明定本貸款經辦機構。</p> |
| <p>五、借款人應檢具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貸款經辦機構出具本人之受災證明文件，併同本貸款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p> <p>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本貸款，應填具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並依授信有關規定辦理，該審核表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p> | <p>一、第一項明定借款人申請本貸款應檢具之文件，受災證明文件參照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貸款經辦機構審核本貸款之方式。</p> |

| | |
|--|--|
| 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參考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要點體例，明定本貸款之輔導機關，以適時提供輔導協助。 |
| 七、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就其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八。 | 一、第一項明定貸款資金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及利息差額補貼之預算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本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
| 八、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 參照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要點體例，明定本貸款風險承擔者。 |
| 九、本貸款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碼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八零五。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零。 | 明定本貸款之年利率。 |
| 十、本貸款之期限為一年，最終貸款到期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貸款到期後應清償本金。屆期未清償者，應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貸款，不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 一、第一項明定本貸款期限，並配合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一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明定最終貸款到期日。 二、第二項明定本貸款到期後應清償本金，及屆期未清償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一般貸款之機制。 |
| 十一、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明定本貸款額度。 |
| 十二、本貸款資金撥付方式為一次撥付。 | 明定本貸款資金撥付方式。 |
| 十三、本貸款寬緩期限為三個月，寬緩期滿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本貸款寬緩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借款人得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金緩繳，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貸款剩餘期限內，覈實審核。 | 一、第一項明定本貸款寬緩期限為三個月及寬緩期滿後之償還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貸款本金緩繳機制。 |
| 十四、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本貸款送經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者，於貸款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並由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就保證手續 | 一、參照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要點體例，明定本貸款擔保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貸款送經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者，免收保證手續費，及保證手續費補貼之預算來源。 |

| | |
|--|---|
| <p>費給予補貼。</p> | |
| <p>十五、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違反切結書所定情事，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p> | <p>明定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資金用途之貸款。</p> |
| <p>十六、本貸款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以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完成本貸款審查程序。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核准金額撥付完畢。</p> | <p>明定本貸款受理、審核及撥款期限。</p> |
| <p>十七、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受理本貸款，不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點規定限制。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 <p>一、第一項明定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受理本貸款，不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點規定限制。 二、第二項參照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要點體例，明定本貸款所適用之法規。</p> |

第五點附件一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申請書

| 規定 | | | | | 說明 |
|--------------------------|---|-------|--|------|-------------------|
|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申請書 | | | | | 訂定第五點附件一本貸款申請書格式。 |
| 一、申請人資料： | | | | | 115.1.0 起適用 |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 |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居住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聯絡電話 | |
| 申貸資格 | <p><input type="checkbox"/>1. 農會法第12條所定農會會員。</p> <p><input type="checkbox"/>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p> <p><input type="checkbox"/>3. 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會員。</p> <p><input type="checkbox"/>4. 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貸前5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p><input type="checkbox"/>5. 申貸前5年內曾參與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6. 依農業部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input type="checkbox"/>7. 年齡逾45歲至55歲以下且申貸前3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農業生產佐證資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貸前5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p><input type="checkbox"/>8. 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p> | | | | |

| | |
|--------|--|
| | <p>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4目之實際耕作者，取得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者。</p> <p><input type="checkbox"/>9. 其他經農業部公告者。</p> <p>*前項借款人符合下列何種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 2. <input type="checkbox"/>前項4. (6)及6. 之借款人，實際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 <p>*本人已提供本貸款要點第5點所定受災證明文件及貸款相關文件。</p> <p>*本貸款到期後應清償本金。屆期未清償者，應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貸款，無利息差額補貼。</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
| 有無重複申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
|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貸款金額 (大寫) | 新臺幣 | 元整 | 貸款期間 1年 |
| 貸款用途 | 支應農(漁)民遭遇災害受損時所需家計週轉金 | | |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

第五點附件二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審核表

| 規定 | 說明 | |
|---|-------------------|---|
|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審核表（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 訂定第五點附件二本貸款審核表格式。 | |
|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 | |
| 審查內容 | 是 | 否 |
| 1. 符合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由行政院公告災區之受災農漁民？ | | |
| 2. 符合本貸款之對象規定？ | | |
|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 | |
| 審查內容 | 有 | 無 |
| 1. 有無重複申貸？ | | |
| 2. 有無逾申貸額度上限？ | | |
|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 | |
| 檢核文件 | 是 | 否 |
| 1. 申請人已檢具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 條所定災區之受災證明？ | | |
| 2.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額度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家計週轉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有效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其他未能符合本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應予收回）？ | | |
| 3. 申請人為申貸資格 4. 至 9. 者，應檢具下列任一符合申貸資格之相關登記或證明文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貸前 5 年內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產銷班班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貸前 5 年內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貸前 5 年內農業人力團之結訓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借款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之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經 農 業 部 公 告 之 證 明 文 件：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申貸資格為 7. 者，除上開(1)至(4)或(6)任一文件外， 並應檢具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佐證資料。</p> | | | |
| <p>4. 以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申貸者，於相關會務或保險查詢系統查證其仍具資格，並將查證結果相關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農會受理漁會甲類會員及漁會受理非該會甲類會員申辦本貸款，得選擇依下列例外情形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例外情形：農會受理漁會甲類會員及漁會受理非該會甲類會員申辦本貸款，已同時檢具下列證件佐證：</p> <p>(1)漁會甲類會員證。</p> <p>(2)申貸當月之「區漁會勞保薪資異動繳費清單」或向勞工保險局查詢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投保單位名稱須為區漁會且保險證號前 3 碼須為 030）。</p> <p>*撥貸後 6 個月內，農（漁）會須再向借款人徵提出下列證件之一，屆期未補正，或資料顯示借款人不具甲類會員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農（漁）會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業部：</p> <p>(1)撥貸後 1 至 6 個月間查詢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比對借款人是否仍具甲類會員資格。</p> <p>(2)借款人會員資格所屬漁會核發之甲類會員資格證明。</p> | | | |
| <p>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說明：</p> <p>*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得申請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p> | | | |
| 經辦人員 | 覆核 | 主任、襄(副)理 | 總幹事、經理 |
| <p>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p> | | | |

第十五點附件三 切結書

| 規定 | 說明 |
|--|---------------------------|
| <p>切結書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專用)</p> <p>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向 貴經辦機構申請「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新臺幣 元整,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input type="checkbox"/>應配合農業部考核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4目之實際耕作者申貸首揭貸款,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以實際耕作者申貸者勾選)</p> <p>(一) 本人同意於貸款存續期間,於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日前,補正屆滿日後有效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p> <p>(二) 届期未補正有效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不得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時,自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次日起,視為違約。</p> <p>.....</p> <p>*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p> <p>一、本人充分瞭解本專案貸款係政府為協助農(漁)業發展,減輕農(漁)民利息負擔,以<u>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預算</u>提供優惠利率,該預算執行期間至116年3月31日止。本貸款期限1年,到期後應清償本金。屆期未清償者,應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貸款,無利息差額補貼。</p> <p>二、為確保貸款效益,本貸款資金應確實用於家計週轉用途。</p> <p>三、本人特此聲明,所附資料屬實,如重複申貸、逾申貸額度上限、經查證違反上開所列事項、未用於家計週轉用途、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有效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其他未能符合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申請文件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額利息差額補貼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 <p>訂定第十五點附件三本貸款切結書格式。</p> |

此致

農(漁)會
全國農業金庫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本專案貸款為政府補貼之低利貸款。
- 二、上述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